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郑安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郑安坤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平衡先生、王军先生、苏葆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平衡先生、王军先生、苏葆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

王军

---

苏葆燕

---

平 衡

2023年08月29日